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9%，若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孙景成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景成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孙景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

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孙景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孙景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